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7-009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11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10463000000515064	30,000,000.00	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万个TPMS传感器和1800万支TPMS气门嘴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62,000,000.0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50,000,000.0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50,0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账号为10463000000515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为9511015526000526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为7105012200888938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账号为393572684105；该四个专户仅用于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万个TPMS传感器和1800万支TPMS气门嘴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赖鸿邦、潘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字[2017]11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